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 7 期 (总第167期)



7月4日，市委书记徐立毅专题督查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



7月18日，市长张耕率队调研传统特色产业。



7月13-14日，2016温州第二批“比亮点学先进树标杆”现场观摩活动举行。图为观摩瓯江口重大功能性配套项目。



7月15日，市委召开城市工作会议。



7月26日，市总工会开展“夏送清凉、关爱职工”高温慰问活动。



7月14日，“筑梦温州”第二届海峡青年创新创业季启动。



# 2016.7

总第167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6年8月1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卢金森 余协献

江春 李上清

李水旺 邱瑞琳

陈永格 陈林彬

陈先夏 陈朝明

吴祝凡 周晓华

董庆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实施天然气转换的通告

（通告〔2016〕2号）……………（02）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6〕36号）……………（04）

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6〕37号）……………（16）

关于进一步加强温州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发展扶持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6〕38号）……………（22）

## 市府办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16〕60号）……………（26）

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6〕61号）……………（27）

关于公布2015年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面积及范围的通知

（温政办〔2016〕63号）……………（33）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6〕69号）……………（34）

## 机构人事

7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9）

7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39）

## 政务简讯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车俊来温州调研等简讯6则……………（40）

## 政府记事

7月份市政府记事……………（44）

## 发文目录

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8）

##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6年7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0）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实施天然气转换的通告

通告〔2016〕2号

为优化我市能源利用结构，使市民能够使用上“安全、绿色、清洁”的天然气能源，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促进节能减排，市政府决定自2016年7月起对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特许经营范围以内）的现有管道液化气逐步实施天然气气源转换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城市燃气管网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都有保护燃气设施的义务，不得侵占或者损坏。对破坏、阻挠、妨碍实施管道天然气转换工程的行为，广大公民有权制止和举报。

二、天然气转换工程由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燃气公司）负责，具体转换区域、范围、时间、注意事项等，市燃气公司将提前一周通知燃气用户。转换工作人员向用户出示相关证件后，方能进入用户家中实施灶具改造。转换当日管道燃气用户须留人在家予以配合，保证管道天然气转换工作顺利开展。

三、由于管道天然气与管道液化气的燃烧特性不同，现有管道液化气用户使用的燃气器具应当经改造或者更新后方可使用天然气。用

户和燃具改造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政府关于燃具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改造。燃具的安装使用场所不符合安全使用规定的，用户应进行整改，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禁止通气。不得对以下燃具进行改造：

1. 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以及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燃具，包括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灶具、直排式热水器；
2. 使用期限超过8年的灶具和热水器；
3. 使用期限超过企业产品明示年限的；
4.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燃烧工况严重恶化、外观严重变形或零配件严重锈蚀无法实施改造的燃具；
5. 已经改造过的燃具，不宜再进行改造的。

四、进口燃气器具及一体式集成灶，因其结构的特殊性，请用户提前联系供应商，在转换之日由供应商一并进行改造。

五、市政府对转换工程结束之前的管道燃气用户给予转换补贴，用户可选择免费改造普通灶具一台，或领取等额补贴50元（以等额的用气量充值）更新燃具，超出部分用户自理。

六、商业、工业等非居民用户的燃器具(含燃气流量计、计量表、表后燃气设施)改造或者更新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

七、用户发现用气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应立即关闭用户入户阀门,并向市燃气公司报修,由其处理。

八、市燃气公司应通过网站([www.wzgytz.com](http://www.wzgytz.com))、服务热线(967555),及时公布转换工作有关信息,受理用户查询、咨询、投诉、报

修。

九、燃气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天然气转换工作的监督管理,各区政府、有关部门、街道、社区、物业管理等单位要认真组织,积极支持配合此项工作。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 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6〕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推进我市体育产业发展，有效促进体育消费，不断满足群众多样化体育需求，提高广大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社会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做好国家体育产业联系点工作为契机，结合温州实际，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社会力量办体育的积极性，不断扩大体育产品与服务供给，满足群众体育需求，促进体育消费，推进我市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全面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政策扶持引导，培育多元市场主体，发挥市场在体育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市场公平发展，激发体育产业市场活力，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2. 改革创新，融合发展。深化体制改革，依靠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鼓励发展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推动体育产业与体育事业协调发展，促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3. 突出特色，打造亮点。突出社会力量办体育特色，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办体育的积极性，在鼓励社会力量培养体育竞技人才、建设体育设施、举办赛事活动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依托各地资源优势，汇聚产业要素，打造运动休闲产业发展新亮点。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成总量初具规模、布局优化、门类齐全、功能完善、具有温州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融合发展、协同推进的发展新格局。

——产业规模加速扩大。到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600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在全

市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达到1.7%，其中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的比重超过40%。

——产业环境明显优化。发展体育产业的体制机制充满活力，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标准体系科学完善，监管机制规范高效，市场主体诚信自律。

——产业结构全面改善。形成以竞赛表演业和健身休闲业为驱动，以体育用品业为支撑，体育场馆、体育培训、体育中介、体育旅游等业态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积极培育体育健康、体育金融与资产管理、体育科技与知识产权等新兴业态。

——产业基础显著增强。到2025年全市力争培育1个国家体育产业基地、2条国家级体育旅游精品路线、10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赛事、5个省级体育运动休闲基地；建成温州奥林匹克主体育场，规划建设温州奥林匹克游泳馆和体育馆，全市建成20个体育综合服务中心；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25平方米；新建或改建社区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馆240个，新建社区与行政村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新建足球场地60片以上，实现全市90%以上镇（街道、乡）建有足球场；公共体育设施和符合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率达到100%，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40%以上；提高大众健身和消费意识，城乡居民国民体质合格率达到95%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改革体制，创新机制。

1.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服务方式，全面清理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制度规定，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开放。完善政府购买体育服务政策，公布政府购买体育服务指导性目录。大力发展多层次、多

形式的体育社会组织，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承办的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

2. 创新场馆运营机制。加快推进公共体育场馆产权制度改革，尝试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激发场馆运营活力。采用“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体育场馆建设运营新模式，鼓励各地通过PPP、民办公助、公办民营等模式开发运营体育场馆，实现体育健身与演出、商贸等上下游关联业态融合发展。

### （二）鼓励社会力量办体育。

1. 鼓励社会力量兴建体育场馆设施。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以合资、独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加大社会力量兴建体育场馆设施扶持力度，从资金、土地、税费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施行低效用地出租出售、减租免租等措施，盘活存量资源；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活动场所和健身设施，鼓励建设拆装式体育设施。

2. 鼓励社会力量培养体育人才。创新和发展社会力量参与体育人才培养模式，完善选拔和培养机制。促进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社会化和市场化发展。进一步创新学校、企业、体育社会组织联办市运动队模式，优化联办运动项目结构，完善联营机制，提升联动效应，逐步形成多元投资主体协同发展的格局；鼓励学校、企业、体育社会组织独立培养竞技体育人才，从自主招生、运动员注册及交流、独立报名参赛等方面给民办体育机构创造更多自主权。

3. 鼓励社会力量承办体育赛事。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办体育赛事门槛，定期公开赛事举办目录，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承办体育赛事，建立健全体育赛事多元化投入机制和运营模式，培育和扶持专业化赛事运营企业和

社会组织发展；创新市场运行机制，打造政府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的服务平台，推进赛事举办权、赛事转播权等无形资产开发、交易，促进体育赛事产权市场发展。

4. 鼓励社会力量发展职业体育。鼓励企业兴办职业体育俱乐部或运动队，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和大型体育场馆采取单独组建、合作联办、冠名赞助等方式参与组建职业体育俱乐部，培育职业体育市场体系；采取免费提供主场等多种扶持优惠条件组建或引进职业体育俱乐部，探索建立企业、高校、体育类社团和优秀运动队联合创办职业体育俱乐部经营模式，力争创建1-2个职业体育俱乐部或球队。

5.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体育金融业。充分利用我市全国金融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政策，先行先试，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体育金融业，促进体育产业与金融业整合发展，解决体育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6. 拓宽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办体育的新途径。探索政府与高校等联合筹建足球、网球、羽毛球等二级学院。探索政府与高校、企业合作建设运动康复产学研基地、退役运动员转岗培训基地。

### （三）培育多元主体。

1. 壮大骨干体育企业。鼓励有实力的体育企业以资本和品牌为纽带，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上市。扶持一批创新水平高、品牌影响大、辐射能力强的骨干体育企业，开展体育制造业、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创新发展，鼓励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技术研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推动体育用品业的业态升级。

2. 扶持中小微体育企业。通过政府购买、信贷支持、加强服务等多种形式扶持中小微体

育企业发展。用足用好省、市体育产业专项引导资金，扶持体育培训、策划、资讯、经纪、广告等企业发展，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微体育企业。鼓励设立各类体育产业孵化平台，为体育领域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造良好环境。

3. 发展体育社会组织。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发展，探索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开展体育社会组织等级评定，一定等级以上的体育社会组织可优先承接政府各项体育公共服务。大力培育体育中介机构，充分调动体育中介机构的积极性，发挥公共服务作用，推动体育市场各类资源有序流动，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秩序。

### （四）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

1. 统筹规划产业布局。加强科学规划，合理设计，重点建设“一带两核三地四区”的体育产业布局。一带：围绕雁荡山、楠溪江、飞云湖、七都岛，以自行车赛、汽车越野赛、户外嘉年华等赛事活动为依托，打造“雁楠飞”国家级体育户外赛事运动休闲带。两核：依托鹿城区、龙湾区、瑞安市、平阳县体育制造业资源，打造体育产业制造加工核心区；利用洞头区海岛资源优势，打造海洋休闲运动核心区。三地：利用乐清市及周边河网水资源优势，打造“水上运动休闲胜地”；利用文成县优质山水资源优势，培育“滑雪户外运动休闲胜地”；依托泰顺县山地资源、生态和绿色优势，打造“体育健康旅游养生胜地”。四区：即依托温州奥体中心、龙湾区网球场馆、赛车设施等资源，培育“体育赛事观赏聚集区”；利用瓯海区的龙舟、露营、马术、健身步道资源，打造“时尚运动休闲聚集区”；开发苍南县、平阳县畚乡民族特色运动，打造“畚乡民族特色运动体验区”；利用瑞安市、平阳县和



苍南县山、海、江、河优质资源,培育“山海特色运动休闲聚集区”。

2.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全市体育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加快体育服务业发展,提升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把培育发展健身体闲、体育健康等新兴业态作为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关键着力点和抢占未来体育产业发展的制高点。制定体育各项专项规划和产业发展配套政策,加大扶持投入,重点扶持发展具有品牌价值的体育赛事,推动体育赛事产业化,形成一批新的重点产业项目竞争优势,推动互联网与体育产业深度融合。

3.推进“三大球”产业化发展。加快“三大球”主场及联赛市场的建设,力争在组建和引进“三大球”职业体育俱乐部方面实现突破。深化推进足球体制改革,制订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场地设施建设规划,把兴建足球场纳入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总体规划,科学制定青少年校园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全市中小学加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建立由校园足球、社会足球、职业足球组成的立体式竞赛体系,推进足球业余联赛建设。

4.加快发展潜力产业。依托我市山、海、江、湖等自然资源,推动房车露营、赛马、海钓、滩涂运动、山地户外等各类新兴运动项目产业化发展。利用海岛优势发展帆船、帆板、摩托艇、水上摩托车、滑水、潜水、沙滩排球等各类滨海运动项目。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建设冰雪运动场地,促进冰雪运动繁荣发展。积极创建市级体育特色小镇,争取建成1-2个体育类省级特色小镇。

#### (五) 促进融合发展。

1.促进康体结合。加强体育运动指导,推广“运动处方”,发挥体育锻炼在疾病防治以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体育与生

命健康产业、大健康医药产业、养老服务业等的融合发展。发挥传统武术、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提倡开展健身咨询和调理等服务。鼓励各级各类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和社会力量开办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类机构,组织开展群众日常体质测定,逐步建立体质测定数据与群众健康档案数据共享机制。

2.推动体育与旅游、文化、生态融合发展。加强体育产业与旅游产业的交互融合,支持全市旅游景区开发户外运动项目,建设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地、船艇码头等设施。支持企业和各类机构复合式经营体育、文化、旅游等相关项目,打造集健身休闲、旅游体验、文化品鉴等为一体的新兴业态。鼓励承办体育文化博览会等各类体育展会,推动体育产业与旅游会展、文化创意、医疗卫生等领域的互动共赢,实现体育产业与城市经济生活各领域的深度融合。推动体育与生态环境的融合发展,重点打造七都自行车公园、大罗山徒步公园等一批以体育运动为主题的体育主题公园。

3.大力支持“互联网+体育”产业发展。探索“互联网+体育”发展的新路径,支持企业借助大数据及互联网交易模式拓展业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体育服务新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模式推广体育产品信息、健身消费资讯、健身指导;加强体育场馆智能化建设,完善网上场地预订、门票销售、信息查询、健康指导等服务。

#### (六) 扩大市场供给。

1.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市、县(市、区)、镇(街道、乡)、村(居)四级场馆设施网络。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体育公园、中小型多功能体育场馆和健身步道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加快体育场地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鼓励闲置的空坪、空地或者厂房、仓库等室内室外场所改造成临时健身场所，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

2. 充分利用现有场馆设施。加大体育场馆设施开放、利用程度，通过政府购买、资金补助等多种方式，推动企事业单位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免费或者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推动场馆信息资源整合，建立体育场馆开放信息和全民健身活动信息发布平台。

3. 丰富赛事活动。引进和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国际性、区域性专业体育赛事，继续支持举办中华龙舟大赛（温州站）、温州马拉松等品牌赛事；利用好“全国游泳之乡”“国际象棋之城”“中国象棋之乡”“全国武术之乡”等金名片，打造具有温州传统特色的体育品牌赛事。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广泛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在青少年群体中广泛开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等运动，打造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四级校园联赛。

4. 拓展健身休闲项目。大力开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健身跑、徒步、健身操舞、自行车、登山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着力推广武术、龙舟、风筝、棋类、健身气功、毽球、门球等传统项目；积极发展露营、攀岩、山地户外、马术、海钓、滩涂运动、水上运动、航空航模运动、台球、轮滑、排舞、体育舞蹈、健美操、电子竞技等时尚项目；在农村重点普及广场健身操舞、太极拳等运动项目。

（七）营造健身氛围。

1. 加强体育宣传。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宣传栏的作用，加强体育健身宣传；积极运用新媒体、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和手段，整合媒体资源，拓宽体育宣传平台。在全

市各级各类宣传载体上开辟专题专栏，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积极引导大众树立科学健身理念、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培育体育消费习惯。运用现代科技，推广科学健身方式方法。支持形式多样的体育题材文艺创作。

2. 引导科学健身。在各单位实行工间、课间健身制度，提倡每天健身1小时，鼓励单位为职工健身创造条件。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加强居民体育技能培训，激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鼓励实施学生课外活动计划，确保学生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养成终生参加体育锻炼的习惯。

（八）推动无形资产开发经营。

实施品牌战略，通过冠名、合作、赞助、广告、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体育组织、体育场馆、体育赛事和活动名称、标识等无形资产的开发保护，鼓励和支持全市各类体育组织、体育赛事以及体育场馆依法开发专有名称、标识等无形资产。允许投资人以商标、品牌、技术、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入股。对赛事举办权、场馆经营权等具备交易条件的资源要公平、公正、公开交易。运用金融、财政、税收等手段，鼓励企业增加科研投入，推广科学健身新项目、新器材、新方法，促进体育衍生品创意和设计开发，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 三、政策措施

（一）财政和金融扶持政策。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专项引导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一定比例体育彩票公益金，以政府购买服务、发放消费券等投入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支持公共体育设

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群众开放。完善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以市场为引导,尊重群众意愿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符合我市体育产业发展方向的产业项目,重点鼓励社会力量培养体育竞技人才、建设体育设施、举办赛事活动。继续实施市区健身消费补贴政策,鼓励各县(市)开展相应健身消费补贴活动。以市场为导向,引导设立由社会资本筹资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体育企业的信贷品种。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类企业通过上市、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

#### (二) 税费优惠政策。

落实国家和省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体育组织取得的收入,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体育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以及创意和设计费用等,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提供体育服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3%征收率计征缴纳增值税。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

#### (三) 土地与城乡规划政策。

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保障体育场地设施土地供给。市、县两级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市、区(县)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时,应预留土地空间,对体育设施建设用地予以支持。按照国家规定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

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的要求,市规划、发改、土地、住建、体育等部门要联合研究制定具体方案,从规划、立项、审批、建设、验收等各个环节保证政策落地执行,确保配套体育设施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根据工作进度每年安排资金,用于征用、租借、置换、回购低效用地,出租给民间体育机构建设体育场馆设施,降低投资体育成本,调动社会力量投资体育的积极性。

#### (四) 人才培养和就业扶持政策。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体育产业专业,重点培养体育经营管理、体育创意设计、体育中介与经纪人等复合型专业人才,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培训机构和体育企业联合建立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的体育产业教学、科研和培训基地,多渠道培养复合型体育人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鼓励多渠道、多方式引进人才。完善政府、用人单位和社会互为补充的多层次人才奖励体系。积极开展退役运动员再就业培训,鼓励运动员、教练员在民营体育机构就业和创业,在职称评定、培训学习、表彰奖励、医保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统筹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

### 四、组织实施

#### (一) 健全工作机制。

成立市体育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办公室成员由相关委局职能处室负责人、相关专家学者及抽调的专职人员组成。建立国家体育产业联系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分析、通报我市体育产业发展情况和问题,协调解决体育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审定重大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

#### (二) 加强行业管理。

加强体育产业行业协会建设，发挥体育产业联合会在体育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开展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健全相关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加强对体育经营活动特别是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技术指导、安全保护。加强理论研究，建立健全体育产业研究智库。加强体育社会组织、体育企业、从业人员的诚信建设，鼓励体育行业协会建立价格协商机制，打造体育产业发展健康环境。

（三）加强督查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市发改委、市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实施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公布各地、各部门的任务年度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附件：温州市体育产业发展重点任务推进  
项目分解表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6日



附件

## 温州市体育产业发展重点任务推进项目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推进项目	责任部门(第一序位为牵头单位)	时间要求
一	改革体制机制	1.全面清理我市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取消不合理的行政审批;取消商业性、群众性赛事审批权,公开体育赛事目录。	市体育局	2016年6月启动
		2.完善政府购买体育服务政策,公布政府购买体育服务指导性目录。	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2016年6月启动
		3.开展体育行业协会现状调研,深化改革,推进协会实体化。	市体育局	2016年12月启动
		4.推进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综合改革,通过先行先试带动一批具备条件的体育场馆开展运营管理改革,扶持和培育一批体育场馆专业管理运营企业,打造20个体育综合服务中心。	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年6月启动
		5.落实鼓励社会力量培养体育人才、建设体育设施、举办赛事活动政策。	市财政局、市体育局	2016年9月启动
		6.积极探索政府与高校联合筹建足球、网球、羽毛球等二级学院。	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2016年12月启动
		7.探索建立运动康复健康产学研基地、退役运动员转岗培训基地。	市人力社保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启动
		8.以市场为导向,引导设立由社会资本筹资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体育金融业,支持体育类企业通过各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	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市发改委	2017年6月启动
二	培育多元主体	9.开展体育制造业、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认定工作。	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持续实施
		10.开展体育社会组织等级评定工作。	市民政局、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推进项目	责任部门（第一序位为牵头单位）	时间要求
三	产业布局	11.打造“雁楠飞”国家级体育户外赛事运动休闲带。	市体育局、鹿城区政府、乐清市政府、永嘉县政府、平阳县政府、泰顺县政府	2016年6月启动
		12.打造“体育产业制造加工核心区”。	鹿城区政府、龙湾区政府、瑞安市政府、平阳县政府	2016年6月启动
		13.打造“海洋休闲运动核心区”。	洞头区政府	2016年6月启动
		14.打造“水上运动休闲胜地”。	乐清市政府	2016年6月启动
		15.打造“滑雪户外运动休闲胜地”。	文成县政府	2016年6月启动
		16.打造“体育健康旅游养生胜地”。	泰顺县政府	2016年6月启动
		17.打造“体育赛事观赏聚集区”。	龙湾区政府	2016年6月启动
		18.打造“时尚运动休闲聚集区”。	瓯海区政府	2016年6月启动
		19.打造“畲乡民族特色运动体验区”。	苍南县政府、平阳县政府	2016年6月启动
		20.打造“山海特色运动休闲区”。	瑞安市政府、平阳县政府、苍南县政府	2016年6月启动
		21.打造2个体育类省级特色小镇。	有关县（市、区）政府、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四	深化足球改革	22.启动温州市职业足球改革，制定《温州市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25年前新建100片各类足球场。	市发改委、市体育局、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年6月启动
		23.大力推广校园足球，将足球纳入学校体育课教学内容，打造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四级联赛。	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推进项目	责任部门(第一序位为牵头单位)	时间要求
五	促进融合发展	24.鼓励各级各类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和社会力量开办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类机构,逐步建立体质测定数据与群众健康档案数据共享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市卫计委、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25.创建体育旅游精品路线和景区,打造七都自行车公园、大罗山徒步公园等一批以体育运动为主题的体育主题公园。	有关县(市、区)政府、市旅游局、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六	扩大市场供给	26.建成城乡15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及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各县(市、区)政府、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27.体育设施纳入城镇化发展规划,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民小区)四级场馆设施网络。	各县(市、区)政府	2016年6月启动
		28.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体育公园、中小型体育场馆、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和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	各县(市、区)政府、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29.推动企事业单位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大中小学校体育设施免费或者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建立体育场馆开放信息和全民健身活动信息发布平台。	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持续实施
		30.支持打造中华龙舟大赛(温州站)、温州马拉松等品牌赛事。	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七	营造健身氛围	31.在全市各级各类媒体开辟专题专栏,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积极引导大众树立科学健身理念、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培育体育消费习惯。	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文广新局	2016年6月启动
		32.各单位实行工间、课间健身制度,提倡每天健身1小时,鼓励单位为职工健身创造条件。	市总工会、市直机关工委、市体育局	2016年6月启动
		33.鼓励实施学生课外活动计划,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	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推进项目	责任部门（第一序位为牵头单位）	时间要求
八	推动无形资产开发经营	34.对赛事举办权、场馆经营权等具备交易条件的资源进行公平、公正、公开交易。	市公共资源管委办、市体育局	2016年6月启动
九	财政和金融扶持政策	35.将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专项引导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	持续实施
		36.持续开展市区健身消费补贴活动。	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持续实施
		37.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体育的信贷品种。	温州银监分局	2016年6月启动
十	税费优惠政策	38.落实土地税费优惠政策。	市国土资源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温州电力局、市公用集团	2016年6月启动
十一	土地规划政策	39.根据工作进度每年安排资金，用于征用、租借、置换、回购低效用地，出租给民间体育机构。	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体育局	2016年10月启动
		40.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保障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土地供给。	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体育局、市城管与执法局	持续实施
十二	人才培养和就业扶持政策	41.开展退役运动员再就业培训，鼓励运动员、教练员在民营体育机构就业和创业，研究制订在职称评定、培训学习、表彰奖励、医保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统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42.落实温州市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新政十条”推进领军型人才团队建设的意见》。	市招才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43.通过与高校、社会机构合作等各种途径培养体育产业人才队伍。	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推进项目	责任部门(第一序位为牵头单位)	时间要求
十三	健全工作机制	44.建立国家体育产业联系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分析、通报我市体育产业发展情况和问题,协调解决体育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审定重大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	市发改委、市体育局	2016年6月启动
十四	加强行业管理	45.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加强对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健身休闲等市场以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	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46.实施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健全相关信息发布制度。	市统计局、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十五	加强督查落实	47.对落实本实施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公布各县(市、区)、各部门的任务年度进展情况。	市发改委、市体育局	2016年12月启动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6〕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6日

## 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温州市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提高制度建设质量，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政令〔2010〕27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规章以外，由市政府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各类行政文件。

市政府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向

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和报告、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以及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的工作方案或者实施方案（内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除外）等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各类领导小组、指挥部、联席会议等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等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 （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政令畅

通；

- (三) 保障公众有序参与;
- (四) 确保内容合法、合理、可行。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按照启动、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程序进行。

因紧急情况需即时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批准,可以简化制定程序。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以下简称起草单位)负责规范性文件的草拟、起草阶段征求各方意见等工作;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异议审查、清理、评估、解释等工作;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齐备性审查、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及资料归档等工作。

## 第二章 启动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启动制定程序:

(一) 市政府领导指示或批示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直接确定起草单位后启动制定程序;

(二) 市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依照法定职权向市政府提出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同意并确定起草单位后启动制定程序;

(三)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议案、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同意并确定起草单位后启动制定程序;

(四)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政府提出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建议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收集整理,认为建议合理的,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同意

并确定起草单位后启动制定程序。

## 第三章 起草

**第七条** 起草单位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和机构参加规范性文件起草,或者委托有关专家和机构起草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规范性文件涉及的社会管理领域现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采取主要措施或者拟设定主要制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调研论证。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 (二) 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 (三) 主管部门;
- (四) 具体行为规范;
- (五) 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 (六) 其他必要事项。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用条文形式表述,也可以用段落形式表述。除内容复杂的外,一般不分章节。

凡内容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其名称前一般冠以“实施”两字。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内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为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机关的明确授权;

(二)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 不得简单重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内容;

(四) 不得作出有溯及既往效力的规定,

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五) 语言准确、简明和通俗,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规范;

(六) 内容属阶段性工作的,应当规定有效期;

(七) 载明施行日期。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内容:

(一) 行政许可事项;

(二) 行政处罚事项;

(三) 行政强制措施;

(四) 行政收费事项;

(五) 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事项。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不得规定减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内容。

**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拟定规范性文件草案(以下称草案)后,应当同时完成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起草的背景;

(二) 起草的过程;

(三) 拟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四条** 除依法不得公开及根据简化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外,规范性文件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征求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应当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草案文本及起草说明,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得少于7日。草案涉及特定管理对象的,还应当征求特定管理对象或者相关行业协会的意见。

起草单位还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专家意见。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起草

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对未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向建议人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草案涉及起草单位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或者县(市、区)政府职责的,起草单位应当征求相关单位或者县(市、区)政府的意见。

其他相关单位、县(市、区)政府对草案内容有重大意见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后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报请市政府领导协调。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应当在起草说明中予以说明。

**第十七条** 草案内容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应当组织听证、听取专家意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经过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机构的合法性审核,经审核后由起草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形成规范性文件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

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时,应当对送审稿内容是否符合其上级行政机关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作出明确结论。未经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的送审稿,不得提交起草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完成送审稿后,应将下列材料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一) 市政府领导同意启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指示或批示;

(二) 送审稿及起草说明;

(三) 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四) 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报告及相关资



料;

(五)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 参照其他地方的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按规定组织过听证、听取专家意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 起草单位应当同时报送相关材料; 依法没有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 起草单位应当提供相关法律依据或情况说明。

####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自收到起草单位报送的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材料齐备的, 经市政府秘书长或联系副秘书长同意后, 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批转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 经市政府秘书长或联系副秘书长同意后, 退回起草单位补充材料。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齐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提出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重大、疑难、复杂的送审稿, 经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同意后, 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市政府法制机构认为送审稿及相关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 可以要求起草单位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时限内。不按规定补充材料的, 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不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并将相关材料退回起草单位。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根据下列规定对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 制作技术规范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二) 内容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起草说明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起草程序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 其他需要进行审查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对送审稿的内容是否合法作出明确结论, 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审查意见:

(一) 没有发现送审稿存在合法性问题的, 应当提出同意提交市政府审议的建议;

(二) 发现送审稿存在合法性问题, 但通过修改完善可以解决的, 应当提出修改的建议;

(三) 发现送审稿存在合法性问题的, 无法通过修改完善解决的, 应当提出暂缓提交市政府审议的建议。

#### 第五章 决定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未经市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 不得提交市政府审议。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认为可以提交市政府审议的送审稿, 应当请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审议; 认为暂不能提交市政府审议的, 报市政府领导同意后, 退回起草单位要求其修改完善。

**第二十六条**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审议规范性文件的材料包括:

(一) 送审稿及起草说明;

(二) 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报告;

(三) 市政府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四) 其他需要提请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审议规范性文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起草单位作起草说明;

(二) 列席单位发表意见;

(三) 市政府分管领导和和其他领导发表意见;

(四) 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决定。

集体讨论时,参加人员应当发表意见;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就规范性文件作出的决定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作出同意决定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行文并提请市政府领导签发予以公布。

(二) 属文字性修改决定的,修改后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行文并提请市政府领导签发予以公布;属重大、原则性内容修改决定的,修改后按本办法规定重新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再安排重新审议决定。

(三) 作出暂缓决定的,起草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提请市政府再次审议,是否再次审议由市政府领导决定。暂缓时间超过1年的,不再审议。

(四) 作出不同意决定的,不再审议。

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应当记录参加会议人员对送审稿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规范性文件报市政府领导签发时应附会议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 第六章 公布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政

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批准,由起草单位起草规范性文件,直接经市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后,报市政府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签发公布实施:

(一) 为预防、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保障公共利益,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二) 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的;

(三) 依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政府文件规定需要简化制定程序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十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外,规范性文件未经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不得公布施行。

**第三十一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市政府办公室应当自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作出同意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规范性文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签发,并统一编号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以及其他途径统一公布。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公布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当作区分处理,删除或者隐去不应当公开的内容后公布。

**第三十三条** 除依法可不予公布的外,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

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执行的除外。

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的具体工作，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公布后，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按规定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

备案材料包括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规范性文件报备说明及市政府法制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等。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实施定期研判，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提出异议审查申请的，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处理。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处理；情况复杂的，经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处理结果应当以书面方式答复提出审查申请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应当适时组织对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应当每隔两年组织一次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应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归档材料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公开征求意见相关材料、市政府法制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市政府相关会议记录、草案与送审稿、制定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所属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政府、本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8月10日起施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等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3号）、《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25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文立项审批制度的通知》（温政办〔2013〕176号）同时废止。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强温州珊溪水利枢纽工程 移民发展扶持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6〕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快移民增收致富步伐，现就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发展扶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打造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战略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准确把握民生需求，实施移民发展扶持项目，完善水库移民增收、生态环境改善、移民群体和谐稳定的长效机制，确保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属地管理与统筹规划相结合。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属地管理职责，把移民发展扶持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整合扶持资源，创新发展模式，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经济社会发展。

2. 坚持协调发展与生态保护相结合。促进各类产业协调发展，同时兼顾生态保护原则，在库区发展生态农业和特色产业时，注重保护饮用水水源安全，探索水库移民创业致富新路径。

3. 坚持精准扶持与自我发展相结合。在充分掌握信息的基础上，采取精准措施帮助低收入移民户增收解困。鼓励移民个体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自力更生、早日致富。

4. 坚持经济发展与促进和谐相结合。坚持以保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为出发点，积极扶持发展增收产业，壮大集体经济，帮助移民群众解决困难问题，促进移民和谐融入当地社会。

#### （三）总体目标。

从2016年起对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再扶持10年，通过实施发展扶持项目，到2025年，水库移民全面融入当地社会，生产生活条件达到当地居民的平均水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与当地经济社会实现同步可持续发展。

### 二、扶持内容

#### （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1. 发展现代农业。大力扶持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培育移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和产品附加值，打造农产品品牌，促进移民家庭增收致富。

2. 发展绿色来料加工。鼓励移民村主动对



接鞋包、服装、文化用品、节庆用品、旅游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创办来料加工服务组织或提供来料加工场所,发展一批生态型、无污染、低能耗的来料加工强村。

3.发展服务业。在不影响水源保护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生态农庄、农家乐、民宿经济等,对生态良好、环境优美、人居条件良好的库区乡村,积极发展休闲度假、养老养生、民俗体验、特色餐饮等服务业。

#### (二) 加强教育培训工作。

1.鼓励移民学生继续深造。各地可视情给予考取高中以上就读的移民学生适当奖励。

2.加强就业创业技能培训。面向有就业创业需求和培训愿望的移民劳动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推行移民自主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持证奖励制度,提高移民就业创业能力。

3.完善培训与就业联动机制。结合市场需求,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和定岗培训,建立培训与就业衔接、与产业扶持项目联动机制,促进移民劳动力转移就业。

#### (三) 搭建金融扶持平台。

1.开展移民创业贷款业务。鼓励农村合作银行等金融服务机构开展移民创业贷款业务,扩大移民贷款有效担保物范围,充分利用国家惠农助贷政策,优惠贷款利率和期限,扩大贷款惠及面。

2.鼓励实施移民贷款贴息政策。鼓励实施移民小额创业贷款贴息补助政策,帮助移民群众解决创业资金难题。

3.扶持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鼓励移民群众依法组建或参与农村资金互助会、扶贫资金互助会、农村保险互助社等多种形式金融组织,解决移民资金需求。

#### (四) 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1.借力电商平台。鼓励移民群众整合本村及周边村特色产品和旅游资源,借助电商平台、农产品大宗交易平台等开展网上营销,拓展业务领域,帮助有条件的移民村创建农业电子商务创业园,培育发展电子商务村。

2.加强产业配套。完善移民村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信息共享网。完善物流交通布局,引导移民村利用闲置资源,结合电商服务需求建设仓库、加工点等基础设施,为移民互联网创业提供营销、物流等配套服务。

3.培育电商人才。加强对网络商户创业者和从业人员的培训,支持电商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技能培训,积极培养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和创业带头人。

#### (五) 推进移民美丽家园建设。

1.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支持移民村积极参与当地政府开展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方面的示范创建活动,推动移民村全面发展。

2.完善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水、电、路、广播、通讯等基础设施,建立完善移民村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维护长效机制。

3.美化人居环境。因地制宜地推进垃圾处理、污水治理、道路硬化、村居绿化等工作,美化村容村貌,改善移民群众人居环境。

4.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移民群众文化生活,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培育文明乡村新风。

#### (六) 壮大移民村集体经济。

1.发展物业经济。鼓励移民村集体兴办商铺店面、农贸市场、仓储设施、来料加工场所等物业项目,把发展物业经济作为扶持经济薄弱移民村发展集体经济的主攻方向。

2.鼓励异地联建。扶持资源匮乏、发展受

限的移民村采取多村联合方式，在区位条件较好、产业集聚度较高的区域异地兴建或购置物业。

3. 盘活集体资产。盘活移民村办公用房、会堂、老校舍、厂房、仓库、生产装备设施等各类集体资产，通过自办集体企业、发包出租等方式，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4. 鼓励投资入股。鼓励移民村集体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所有权、滩涂等资产和资金等，按照保底分红等方式，参股经营稳定、资产质量较好的企业或专业合作社。

#### （七）加强帮扶解困工作。

1. 开展救助慰问活动。积极开展针对移民困难户的慰问救助活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 完善结对帮扶工作。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深化移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移民致富带头人与低收入移民户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活动。

3. 减轻移民医保负担。移民参加农村医疗保险的，对其个人负担部分，各地可视情予以适当补助。

4. 完善集中安置移民五保老人的保障工作。合理确定移民五保老人生活、护理、医疗等各项集中供养经费补助标准，保障集中安置的移民五保老人安度晚年。

5. 缓解库周群众出行难。对泰顺、文成珊溪库区各6艘渡船，瑞安赵山渡库区2艘渡船运营予以适当补助。

#### （八）促进移民和谐融入。

1. 解决政策遗留问题。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积极履职，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进一步解决涉及移民安置政策的遗留问题和信访积案。

2. 解决民生难题。属地政府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帮助解决移民在生产生活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移民管理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共同维护移民合法权益。

3. 促进移民融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组织开展系列活动，促进移民走出自己的小圈子，引导他们积极参与当地社会事务，履行居民义务，自觉维护和谐互助的邻里关系。

#### （九）加强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帮助恢复生产生活。在遭遇洪涝、台风、冰冻雨雪、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时，及时帮助移民群众重建、加固、修复损毁的基础设施，帮助移民群众做好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2. 购买意外和灾害保险。支持移民管理机构统一购买移民人身意外保险和移民安置房灾害保险，减轻移民群众因灾造成的损失。

### 三、扶持资金来源、分配与监督管理

#### （一）资金来源。

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发展扶持资金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投入为主，同时包括社会资金投入和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投入。其中，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后扶专项资金）主要来源于结存的市级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和市财政从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征收的水资源费中每年按0.01元/立方米的标准提取上交中央、省分成后留存的资金（留存比例72%），主要用于解决其他投资渠道难以覆盖的移民发展问题，优先安排移民群众最急需的民生项目。

#### （二）后扶专项资金分配。

综合考虑各县（市、区）实际安置的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原迁移民人数、基础设施状况、地方财力、资金使用效益、移民工作年度考核

等因素进行分配。

(三) 后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1. 预算管理。每年12月底由市民政局(移民办)会同市财政局下达下一年度预算指标。

2. 项目管理。后扶专项资金必须按项目安排使用,具体扶持项目由各地根据本意见扶持内容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各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应会同当地财政部门于每年市财政下达资金后60日内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编制当年度后扶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报市民政局(移民办)和市财政局备案。

3. 决算管理。在每年2月底前,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编制上一年度后扶专项资金财务决算,报市民政局(移民办)和市财政局备案,当年使用结余的资金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四) 监督检查。

1. 坚持和完善后扶专项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移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县级确定的项目实施计划要在县级移民网站上进行公示,具体扶持项目要在项目所在地村(居)务公开栏上进行公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含节假日)。

2. 市民政、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对后扶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进行检查监督。

3. 县(市、区)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移民发展扶持项目的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

4. 对虚报项目、骗取资金等违反法律法规

和有关政策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实施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移民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当地政府是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各地要加强领导,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抓好移民工作落实。各有移民安置的乡镇(街道)要配备专兼职移民干部,加强移民村居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

(二) 完善精准扶持工作机制。完善以移民户和移民村组为扶持对象,以低收入移民户为扶持重点,以解决移民突出问题为工作重心的精准扶持工作机制。针对移民村组和移民户存在的突出问题,整合各方资源和相关涉农资金,统筹安排项目,精准发力,提高扶持工作的精确性和有效性。要强化合作帮扶,通过企业、专业合作社、合作金融组织、专业大户带动低收入移民增收致富。

(三) 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创新型项目、创业型移民、服务型标兵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移民扶持政策及其成功经验、典型事例,积极引导移民自主创业,为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2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6〕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贯彻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应补尽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国家层面首次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补贴对象为具有温州市户籍并持有本市颁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符合一定条件的残疾人。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残疾人的基本情况进行排摸，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申报、享受这两项惠残政策，切实做到应补尽补。

**二、加强资金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按照省定标准执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护理支出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加大补贴力度。各县（市、区）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在省财政经费补助的基础上，市财政对各区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体制给予补助，其他县（市）的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自行承担。

**三、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纳入年度考核内容，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增强工作合力。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编制、对象审核及补贴发放等工作。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30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6〕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6日

## 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趋势，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体系，用资本释放创新创业巨大能量，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7〕128号）、《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1〕289号）、《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

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09〕24号）、《关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温委发〔2013〕6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科技创投基金）是由市政府专门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专业化管理的政策性基金，主要是通过扶持创新创业投资企业（含天使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发展，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创新创业投资（含天使投资）领域，大力支持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加快科技成



果转化,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现我市产业转型升级。

**第三条** 科技创投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配置、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统筹运作。

**第四条** 科技创投基金的出资原则是参股不控股,通过股权结构的科学设计,保证创新创业投资企业(含天使投资企业)和被投资企业决策、经营的独立性和商业化运作。通过社会出资人优先分红、政府出资收益适当让利等措施,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创新创业。

**第五条** 科技创投基金的支持方式为阶段参股、跟进投资和风险补助。

**第六条** 科技创投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温州市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产业发展政策。

**第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根据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发展的实际,相应设立县(市、区)级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也可以与市本级合作设立科技创投基金。

## 第二章 科技创投基金设立和资金来源

**第八条** 科技创投基金规划总规模10亿元,根据资金投资安排按计划逐步分期到位。

**第九条** 科技创投基金的资金来源:

- (一) 市级财政资金;
- (二) 经申请获得的国家或省级资金补助;
- (三) 基金的投资收益及其他增值收益;
- (四) 个人、企业和社会机构无偿捐赠的资金;
- (五) 其他资金。

## 第三章 支持对象和重点领域

**第十条** 科技创投基金的支持对象为:在国内从事创业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具有投资功能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以下统称创业投资机构)及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创业投资机构重点支持引进领军人才、高水平创新团队和创新项目。

鼓励在国内从事天使投资、早期投资的天使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管理企业(以下统称天使投资机构)申请科技创投基金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提供高水平创业指导及配套服务,助推种子期创新型企业。

**第十一条** 科技创投基金主要投向温州市域内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与生命科学、高端装备制造、激光与光电、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符合温州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的重点领域。

**第十二条** 科技创投基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重点支持国内外投资业绩突出、基金募集能力强、管理成熟规范、网络资源丰富的品牌创业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必须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令〔2005〕第3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进行备案。

(二) 创业投资企业实收资本(或出资额)在6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出资人首期出资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注册后5年内实缴出资额达到6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

申请科技创投基金设立天使投资基金的天使投资企业实收资本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或者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5年内补足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三)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收资本在600万元人民币以上，天使投资管理企业实收资本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募集资金来源及对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 有明确的投资领域，原则上优先投资于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产业规划中确定的其他重点产业。

(五) 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有符合要求的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六) 有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投资的成功案例。

(七) 新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注册地须在温州市区内。

(八) 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在温州市注册设立，并且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种子期创新型企业，是指在温州市注册设立，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成立期限一般在5年以内的非上市公司，且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 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下，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在10%以上；

(三) 年销售额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净资产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原则上每年

用于高新技术研究开发的经费占销售额的5%以上。

## 第四章 科技创投基金的管理

**第十四条** 设立科技创投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市政府分管科技工作副市长为组长，联系工作副秘书长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市相关部门及管理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组成，主要负责科技创投基金的重大事项决策、协调和监管。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开展管委会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第十五条** 温州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作为科技创投基金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将科技创投基金以该管理机构的资本金形式存续。

**第十六条** 管理机构设立独立的评审委员会，对科技创投基金投资的创业投资机构（或天使投资机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政府有关部门、科技创新创业投资行业自律组织代表以及社会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单数。

**第十七条** 管理机构履行职责：

(一) 对申请科技创投基金的项目进行受理和初审，向科技创投基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初审意见；

(二) 受管委会委托，作为科技创投基金出资人代表，管理科技创投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负责实施科技创投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退出工作；

(三) 监督检查科技创投基金所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定期向管委会报告监督检查情况，并对监督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每年按委托管理的科技创投基金实际到位总额的0.6%以内收取管理费用。

**第十九条** 为保证科技创投基金安全运行，管委会应选择一家商业银行作为科技创投基金的托管银行，具体负责资金保管、拨付、结算等日常工作，对科技创投基金投资区域、投资比例进行动态监管。托管银行根据事先约定每月向管委会出具监管报告。

**第二十条** 科技创投基金不得用于金融性融资、股票、期货、房地产、赞助、捐赠等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 第五章 阶段参股

**第二十一条** 阶段参股是指科技创投基金与创业投资机构（或天使投资机构）合作成立子基金，对高新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种子期创新型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并在约定的期限内退出。主要吸引和支持行业知名、业绩突出、管理成熟的创业投资企业或管理团队在温州发起设立新的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企业）。

**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或天使投资机构）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新的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企业）时，可以申请科技创投基金的阶段参股。

**第二十三条** 阶段参股合作项目经科技创投基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报经管委会批准公示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科技创投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企业）可采用公司制的组织形式，也可采用有限合伙等其他国家法律规定允许的组织形式（科技创投基金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

参股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的资金规模最低为10000万元人民币（天使投资企业最低为3000万元人民币）。科技创投基金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企业）实收资本的30%，且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参股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退出清算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二十五条** 科技创投基金参股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时根据事先约定遵循下列原则：

（一）投资对象原则上是在温州市注册设立的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投资温州市范围内企业的资金不低于50%；

（二）投资对象仅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创业投资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三）投资对象应以处于初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种子期创新型企业）为主，其投资比例不得低于全部投资额的50%；

（四）对单个科技创新创业企业的累计投资不得超过创业投资企业自身注册资金的20%，以保证创业投资企业资金的流动性，分散风险；

（五）投资对象不属于合伙或有限合伙企业；

（六）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

（七）原则上不得控股被投资企业。

**第二十六条** 科技创投基金拨付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企业）设立的子基金账户1年以上，参股的子基金未投资或未按规定向企业投资的，科技创投基金有权按合同约定退出。

**第二十七条** 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企业）管理费用按照合作协议进行支付。原则上按照基金实际到位资金规模一定比例和过往管理业绩确定固定比例的管理费用，按未来业绩确定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分成。

**第二十八条** 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企业)股东自科技创投基金投入后3年内购买科技创投基金在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企业)中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科技创投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

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企业)股东自科技创投基金投入后3年以后购买科技创投基金在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企业)中的股权的,前3年的转让价格按科技创投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3年以后的转让价格按科技创投基金原始投资额与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

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企业)股东之外的其他投资者购买科技创投基金在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企业)中的股权的,按上述确定转让价格为底价的原则,以公开方式进行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发生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根据事先约定,股东共有的剩余财产首先清偿科技创投基金。

参股的 angel 投资企业在温州市范围内的投资亏损,由科技创投基金出资中的50%部分先于其他出资人承担亏损,其余亏损,科技创投基金按出资比例承担。但科技创投基金承担亏损不高于参股的 angel 投资企业的实际亏损额度。

## 第六章 跟进投资

**第三十条** 跟进投资是指对创业投资企业选定投资的企业或项目,科技创投基金与创业投资企业共同投资。

**第三十一条** 被跟进的创业投资企业须按《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备案,并以现金方式对企业或项目进行投资。

**第三十二条** 被投资企业或项目应在温州市注册设立,跟进投资退出的股权主要用于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帮助企业吸引和保留科技人才。

**第三十三条** 创业投资企业在选定投资项目后,管理机构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一)被投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被投资企业章程;

(三)上年度被投资企业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新设立的企业除外);

(四)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新设立的企业除外);

(五)创业投资企业已批准投资的决策文件复印件;

(六)创业投资企业编制的《尽职调查报告》;

(七)创业投资企业与被投资企业或其股东签订的《投资意向书》;

(八)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经过初审后,管理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对于符合条件的跟进投资项目,管理机构在确认创业投资企业已全额出资后,提出跟进投资的比例和金额,报管委会批准公示后实施。管理机构按投资协议要求办理有关法律文件和出资手续。

**第三十五条** 科技创投基金对单个企业只进行一次跟进投资,且按创业投资企业实际投资额30%以下的比例跟进投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投资价格与被跟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价格相同。

**第三十六条** 科技创投基金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可委托被跟进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采用股权托管的,应当由管理机构与被跟进创业投资企业管理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明确双方



的权利、责任、义务、股权退出的条件或时间等。

**第三十七条** 被投资企业须承诺在投资后5年内无条件回购科技创投基金投资的股权，如被投资企业无法回购，则由被跟进的创业投资企业无条件回购，企业上市情形除外。根据事先约定，被跟进的创业投资机构不得先于科技创投基金退出其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

**第三十八条** 被跟进的创业投资企业、被投资企业其他股东购买科技创投基金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转让价格可以按不低于科技创投基金原始投资额与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同等条件下被跟进创业投资企业有优先受让权。

**第三十九条** 被跟进的创业投资企业、被投资企业其他股东之外的其他投资者购买科技创投基金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按上述确定转让价格为底价的原则，以公开方式进行转让。

**第四十条** 被跟进投资企业发生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科技创投基金清偿权在被跟进科技创新创业投资企业之前。

## 第七章 风险补助

**第四十一条** 风险补助是指科技创投基金对已投资于温州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予以一定的补助。

**第四十二条** 创业投资机构在完成投资后，可以申请风险补助，补助办法另行制订。

**第四十三条** 科技创投基金按照最高不超

过创业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风险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第八章 科技创投基金的监管

**第四十四条** 科技创投基金不参与创业投资（天使投资）机构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但拥有监督权。管理机构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创业投资机构进行年度专项审计。

**第四十五条** 管理机构接受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的监管、审计和指导并定期报告运作情况，及时报告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

**第四十六条** 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应加强所设立的科技创投基金的监管与指导，按照公共性原则，对科技创投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

**第四十七条** 科技创投基金管委会负责对管理机构进行年度业绩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八条** 管理机构应于每季度末向管委会和相关部门报送科技创投基金的资金使用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

**第四十九条** 创业投资（天使投资）机构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转移等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创投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8月1日起试行。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5年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 面积及范围的通知

温政办〔2016〕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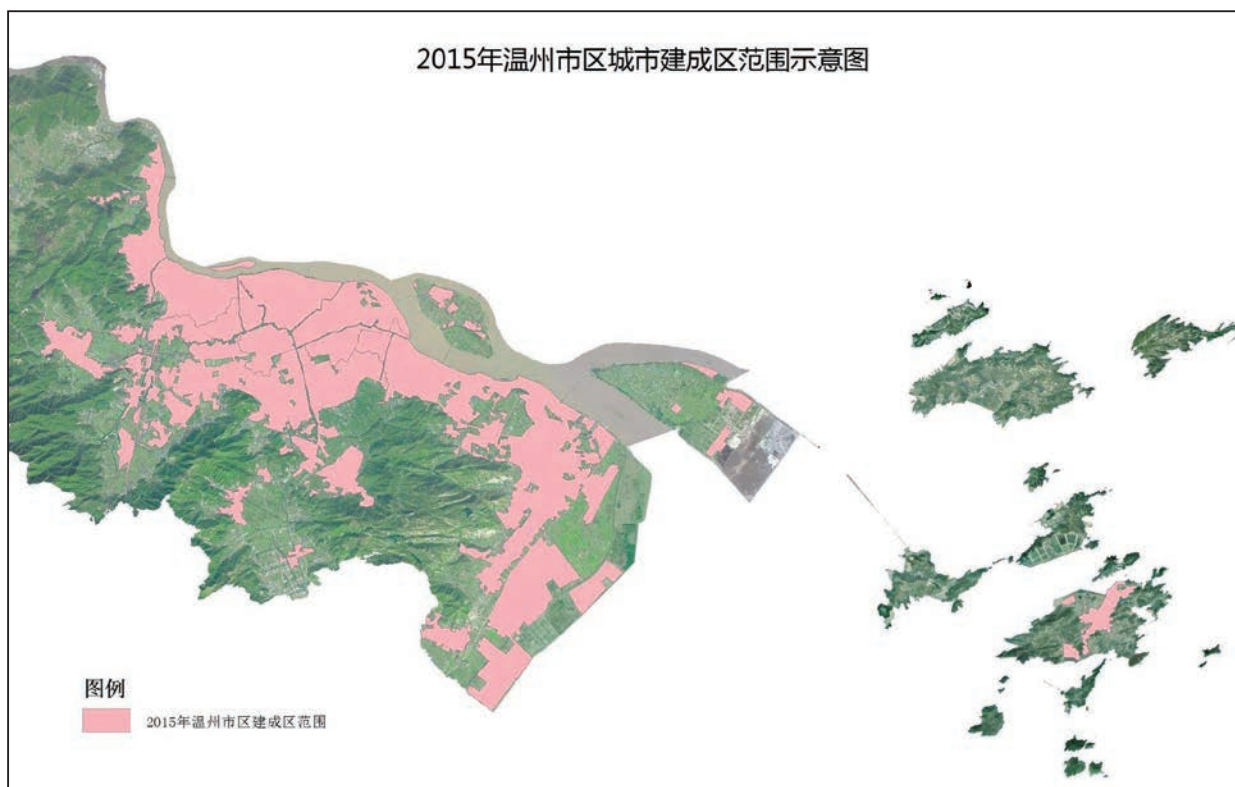
根据温州市区2015年城市规划实施情况，2015年底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面积为241.4 km<sup>2</sup>（含洞头建成区面积5.2km<sup>2</sup>），具体范围见附图，现予公布。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3日

附件

## 2015年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范围示意图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6〕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52号）精神，深入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 一、深化公开内容

（一）推进经济社会政策公开透明。各地、各部门制定的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性文件，凡不属于国家秘密的，都要全面、准确、及时地予以公开。对公开的重大政策，要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设立微博微信专题、出版政策及解读汇编等方式集中发布，增强政策公开的系统性、针对性、可读性。（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

（二）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特别是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

实、奖惩情况的公开力度。（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

（三）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细化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县、乡级部门和单位要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市财政局牵头落实）

（四）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完善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通过政务服务网和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布，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做好政府部门取消、下放、保留行政审批、职业资格等事项的公开工作，重点公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及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市编委办、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牵头落实）

（五）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

布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实行“阳光执法”。重点推进保障性住房、产品质量、旅游市场、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公开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市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六)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加快建立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以及行政处罚、抽查检查和企业严重违法失信等信息通过该系统进行归集并公示。建设政务服务网“信用信息”专栏,并做好与“信用浙江”网站对接,推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

(七)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公开。围绕铁路、高速公路、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等工程,做好审批、核准、备案、实施等信息的公开,加大在线监测、项目稽察、执法检查等执法信息的公开力度,以公开促进公共产品供给质量提升。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的试点工作,加快研究起草相关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范围、程序、标准等。推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信息公开,公开政府与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项目实施情况等内容,激发社会资本的参与热情。(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落实)

(八)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推进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透明运行,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成交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完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在全市范围内互联互通。(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牵头落实)

(九)推进税收优惠信息公开。加大对支持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力度,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主动推送功能,提高政策知晓度和传播率。(市财政〈地税〉局、市国税局牵头落实)

(十)推进收费项目信息公开。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标准等,公开对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具体执收单位要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落实)

(十一)推进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等。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市属企业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市国资委牵头落实)

(十二)推进户籍改革信息公开。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及时公开户口迁移政策,明确户口迁移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开居住证申领条件及程序、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等信息。(市公安局负责落实)

(十三)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政策、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各地要公布年度精准扶贫任务、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重点帮扶对象退出计划、精

准扶贫专项行动和专项工程信息及落实情况。有精准扶贫任务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要建立扶贫公告公示制度，确保扶贫对象看得见、看得懂、能监督。指导督促相关社会组织全面及时公开扶贫捐赠信息，提高社会扶贫公信力和美誉度。（市扶贫办牵头落实）

（十四）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增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开率。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方面，重点公开城乡低保对象人数、特困供养人员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方面，重点公开救助对象的人次数、资金支出等情况。做好减灾救灾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等情况。（市民政局牵头落实）

（十五）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加大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公开力度，推动公开相关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等信息，并做好集中展示。加强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就业供求信息，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发布工作，扩大就业信息服务的受众面。（市人社局牵头落实）

（十六）推进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做好棚户区改造政策及相关任务完成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发布和准确解读政策措施，积极引导棚户区居民参与改造，为棚改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强化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公开，提高工作的精准化水平。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

开，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市住建委牵头落实）

（十七）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加大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公开力度，细化公开空气质量预报、城市空气质量指数范围、空气质量级别及首要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和建议措施等内容。推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督导检查建设单位公开环评信息。（市环保局、市公用集团牵头落实）

（十八）推进教育信息公开。做好教育督导报告、县域内义务教育段公办学校校际综合差异系数、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等公开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教育局牵头落实）

（十九）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做好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抽检抽验、违法广告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处罚信息、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

## 二、扩大政务参与

（一）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探索建立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推行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



障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二) 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出台重要政策, 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文本一并报批, 相关政策解读文本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等媒体发布。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 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 解疑释惑, 传递权威信息。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以各种方式解读重要政策不少于1次。加强专家库建设, 为专家学者了解政策信息提供便利, 更好地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要针对不同社会群体, 采取不同传播策略, 注重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 特别要重视发挥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定向定调”作用, 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 增进社会认同。

(三)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务舆情监测工作, 扩大舆情收集范围, 及时了解各方关切, 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 要认真研判处置, 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 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 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单位, 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 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 要迅速澄清事实, 消除不良影响。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 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四) 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善于运用媒体发布信息、解读政策, 引导舆论、推动工作。对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 要统筹运用媒体做好发布工作。重要信

息、重大政策发布后, 要注重运用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出台重大决策部署, 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 召开媒体通气会, 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访谈等方式, 做好发布解读工作。畅通媒体采访渠道, 创造条件安排主流媒体及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重要决策会议。注重加强政策解读的传播, 扩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 三、加强能力建设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 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专题工作汇报, 研究部署推进工作; 要确定一位负责人分管政务公开工作, 列入工作分工, 并对外公布。政务公开工作要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所占分值权重不应低于4%。

(二) 加快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行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 对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 确保应公开尽公开。选择部分单位试点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探索组建政务公开法律顾问团队, 提高公开工作专业化、法制化水平。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 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三) 加强平台和渠道建设。推进全市各级政府网站向集约化平台迁移, 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 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 完善搜索查询功能, 提升公开信息的集中度, 方便公众获取。强化与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 增强信息传播效果。办好政府公报, 进一步提升公报的



发布质量和时效，并做好网上发布工作，发挥好标准文本的指导和服务作用。

（四）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方便群众提出公开申请。强化信息公开受理点人员配备和制度建设，明确工作标准，做好现场解疑释惑工作。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建立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换机制，对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作出申请答复的同时，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申请秩序，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推动依申请公开制度良性运转。

（五）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围绕3年内对全

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要求，制定业务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分级分层组织实施。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强化公开理念，提高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各县（市、区）、市各牵头落实部门要对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于8月15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统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市政府办公室将定期对各地各部门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9日

## 7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 任命:

邵潘锋为温州市地震局局长。

朱祖荣为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朱三平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周卢泽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1年)。

赵林峰为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包秀明的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汪荣耀、金志敏的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朱三平的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赵林峰的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职务。

吴华的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兼任的温州大罗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 免去:

徐顺东的温州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 7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

7月8日,为扎实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市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6〕8号)。组长:陈作荣,副组长:赵有力(市政府副秘书长)、张震宇(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办主

任)、周启政(市经信委主任),成员: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温州银监分局、温州保监分局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王毕平兼办公室主任。

# 政 务 简 讯

##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车俊来温州调研

7月19日至20日，省委副书记、代省长车俊在温州调研。调研中，车俊代省长先后考察了森马集团、正泰集团、中国电工电器城、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龙湾国际机场T2航站楼、朱垟城中村改造现场、鹿城南塘风貌街、温州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瓯江路防洪堤，详细了解企业转型发展、创新平台建设、金融综合改革、交通重大项目规划建设以及“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情况。车俊代省长充分肯定了温州近年来改革发展所取得的成绩，并对下一步发展提出了要求。

车俊代省长指出，温州是中国民营经济的发祥地，温商是浙商的杰出代表。温州人强，则温州经济强；温州精神在，温州经济就在。温州的改革在全国具有风向标意义，必须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持之以恒推动创新发展。

车俊代省长强调，新常态下，温州加快发展要突出“实”字，扶持民营经济和实体经济做大做强，重振经济发展雄风。要突出“调”字，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结构调整和动能转换。要突出“改”字，以“四张清单一张网”为抓手深化政府自身改革，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激活市场和社会活力。要突出“稳”字，积极防范、稳妥化解“两链”风险，确保经济持续平稳健康运行。要突出

“和”字，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加强和改善民生，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让老百姓有更多的获得感。

他强调，要大力弘扬创业创新精神，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聚焦短板精准发力，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民营经济、实体经济，坚定不移打好转型升级组合拳，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加快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温州各级干部要有更强的历史和责任担当，以攻坚的精神、扎实的作风、为民的情怀，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推动温州发展再上新台阶、再做新标杆。

## 市委召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全体会议

7月4日，市委召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全体会议。市委书记徐立毅在会上强调，要把抓改革落地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责任，加快补齐改革落地短板，不断提高领导、谋划、推动、落实改革的能力和水平，争做全面深化改革的实干家，加快推动改革举措落地生根。

会议学习传达中央、省委近期有关改革会议的主要精神，研究《改革落地生根行动计划》《做好省对我市改革满意度评估工作的方案》，审议《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的实施方案》《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

务市场化改革的实施方案》《温州市推动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方案》等市本级重点改革项目有关方案。

徐立毅指出，改革是发展的动力之源，改革落地是决定改革见效的关键所在。推动改革落地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是温州必须着力补齐的突出短板之一。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认识，增强补齐改革落地短板的政治定力、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把改革落地作为温州转型发展的重要保障、提升温州改革质量的关键环节来抓，强化责任，倒排时间，全力推进改革落地生根。要顺应改革全局性、联系性、发展性特征规律，围绕市委实施“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三大转型”、打造“三个城市”的重大决策部署，注重改革举措配套组合，不断提升顶层谋划力，使各项改革举措聚焦到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重点工作上来。要把中央和省委意图、基层创新、群众需求有机结合起来，既接“天线”又接“地气”，切实提高改革方案政策的引领性、协同性、可操作性。要坚持改革项目化，把具有前瞻性、适时性、标志性、引领性的重点改革项目抓在手上，分清轻重缓急，讲究工作的先后顺序，善于把握时机、节奏和力度，推出一批叫得响、立得住、群众认可的硬招实招，扩大深化改革的成果和影响力。要发扬钉钉子的精神，完善督查、评估、宣传机制，提高基层执行力，确保改革项目落到实处。

## 市委召开城市工作会议

7月15日，市委召开城市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徐立毅在会上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书记夏宝龙在温调研重要讲话精神，更新城市工作理念、把握

城市发展规律，以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为重点，加快推进县域经济向城市经济转型，努力把温州打造成为我国东南沿海重要中心城市。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主持会议并部署下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市领导葛益平、余梅生、钱三雄等参加会议。会议表彰了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国家园林城市工作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徐立毅指出，现代经济主体是城市经济，现代社会主体是城市社会，没有城市的转型就不可能实现经济转型和社会转型。抓住了城市转型，就抓住了带动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就抓住了现代化建设的引擎，就抓住了提升区域竞争力的关键。要深刻认识城市工作既是经济工作又是社会工作，切实以城市转型引领和推动经济转型、社会转型。他要求，当前抓好城市工作，要进一步重视和解决好“十个问题”。要明晰城市开发边界，切实明晰市区、产业集聚区、县城和中心镇的开发边界。要加快城中村改造，工作重点由“签、拆”为主转向“签、拆”和“清、用”并重，持续掀起新高潮。要加快城市有机更新，坚持以路带开发、以河带开发的理念，大力推进市区道路综合整治，联动推进旧住宅区、支小路、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启动实施县城和乡镇所在地综合整治。要加快城市交通建设，积极推进杭温高铁建设，加快龙湾国际机场扩能提升和温州港建设，大力推进高速铁路、市域铁路、市政道路建设，努力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要大力推进新城建设，加快推进“5+2”亮点区块、瓯海中心区、龙湾中心区、洞头区和两大省级产业集聚区建设。要着力推进城市经济发展，大力改造旧厂区、旧市场搬迁，发展创新经济，加快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推进城市经济形态重塑。要强化城市公共服务，对症下药、补短板，不断增加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有效供给。要注重

城市长效管理，提高城市管理的精细化、精准化程度。要加强城市环境治理，打好环境整治组合拳，建好中心城区生态功能区，完善环境保护和开发机制。要加强城市文明建设，自觉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市民文明素质，让温州既激发“商”的活力更彰显“文”的魅力。

张耕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定信心，克难攻坚、真抓实干，力保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打造产业平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扩大外贸出口，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注重城乡统筹发展，抓好改革项目落地，解决好热点民生问题，加强安全稳定工作，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努力推动“十三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 全市总投资813亿元的 74个项目集中开工

7月22日，全市各地总投资813亿元的74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在中国电子温州信息产业园项目现场，随着市委书记徐立毅宣布开工，现场工程车齐鸣，吹响了“十三五”扩大有效投资的“冲锋号”。此次全市各地集中开工的74个项目，涉及产业转型、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民生事业等方面。按投资规模分，50亿元以上项目3个，总投资199亿元，10亿元至50亿元项目21个，总投资352亿元。按行业类别分，工业项目、服务业项目、城建项目、交通项目均分别达到百亿元以上的投资额。

今年以来，我市紧抓重大项目建设“牛鼻子”，紧盯项目开工建设“关键点”，全力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今年上半年，全市完成有

效投资1561亿元，同比增长15.5%。其中，今年1月4日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集中开工的40个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上半年完成投资49.3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54.6%。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在开工仪式上指出，省委省政府举行今年第二次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体现了省委省政府一以贯之抓投资的坚强决心和坚定意志。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全面掀起重大项目建设新热潮。他强调，举行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既是抓项目、扩投资、促发展的有效举措，也是各级政府对社会的郑重承诺。此次全市集中开工的74个项目，投资总量大，产业项目占比高，事关温州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咬定目标，倒排工期，精细组织，挂图作战，加大实物投入量，推动项目早竣工、早投用，以最大的成果接受全市人民的检阅。各地要围绕补短板、调结构、建平台，精准谋划“十三五”重大项目，培育储备一批、开工上马一批、建成投用一批，加快形成新的发展动力和环境支撑，为推进温州“三大转型”、建设“三个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 上半年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召开

7月26日，上半年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召开，市委书记徐立毅强调，要进一步提振精气神，保持抓经济的战略定力，提升抓经济的能力水平，坚定不移按照既定思路抓好各项经济工作，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大干三季度，确保“全年红”。市领导张耕、葛益平、余梅生、钱三雄等参加会议。

今年上半年，全市经济指标总体向好，地



区生产总值增长8.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3%，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8%，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3%。

徐立毅指出，去年下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就做好经济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路，采取一系列管用举措，取得了新的突破和阶段性成效。下半年要深入研究和着力解决八个问题。一要加快企业培育。二要加强科技创新。三要加快平台建设。四要强化招商引资。五要狠抓有效投资。六要化解企业金融风险。七要着力抓好外贸发展。八要大力培育城市经济。他强调，各级干部要读懂温州这个地方，认真回答好“我们在什么地方抓经济工作、我们的经济发展处在什么阶段、我们应该做些什么事情”这三个重要问题，明确经济发展的空间方位、基础条件、比较优势和主攻方向，准确把握温州发展的历史方位和阶段性特征，找准经济工作的着力点、支撑点和突破口，继续打好转型升级“组合拳”，努力开辟温州经济转型发展新境界。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提升温州经济增长质量内涵的综合性工具系统地抓好。要把中心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作为重要路径，推动中心城区各种要素优化配置，大力培育都市型新产业。要在平台打造上增强紧迫感与忧患意识，强化政府的积极有为和服务力度。要加强产业链服务端能力的打造，推动“以制造为中心”向“以服务为中心”转变。广大企业要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与新兴产业、新技术的嫁接能力，掌握关键技术，掌握价格的话语权，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 我市启动半年度工作检查督导活动

为推进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落实，7月下旬至8月上旬，我市将开展2016年半年度工作检查督导活动。此次检查督查活动，将按照“时间过半、任务过半”要求，通过督查具体项目和听取全面汇报，点面结合，检查各地和重点市直部门年度重要工作落实完成情况，督导问题项目和后进工作整改。活动将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开展专题督查、市委常委检查督导县（市、区）工作、市政府分管领导检查督导市直单位工作等三个层面开展。

各县（市、区）检查督导内容，包括重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完成、重点工程项目实施、重点工作推进、重点信访化解和“补短板”工作情况等。各重点市直单位检查督导内容，包括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制落实、第一批重点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实施、“补短板”工作落实情况等。除了实地督查，督查组还将召开相关会议，分析研究督导内容中重点难点问题，现场进行牵头协调、交办，并对后进工作提出整改措施。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负责人要根据督查组提出的整改措施，现场列出计划表，作表态承诺。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将集中力量，分别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城中村改造工作两项重点工作开展专题督查，深入了解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薄弱环节，督促推动工作落实。

检查督导活动结束后，市考绩办将收集各督查组书面督查报告，并对各督查组发现的问题项目、后进工作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梳理和督办，强化工作落实。

## 7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

4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全体会议。

△ 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制造质量提升动员大会暨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

5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陈建明调研平阳、苍南县工业经济、科技创新、安全生产工作。

6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调研金融、统计工作。

△ 常委任玉明参加美丽温州建设专题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外资外贸工作重点

县（市、区）座谈会、温州市质检院与美国UL机构技术合作签约仪式。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危化品整治、粉尘防爆工作，赴浙南产业集聚区工业企业调研。

7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陪同省领导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省委统战部督查汇报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提案议案办理面商会，赴苍南县督查鳌江河长制。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例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城市中央绿轴建设工作，参加城市管理“治乱”专项行动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调研分级诊疗和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参加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管理体制有关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国制鞋行业“两化”融合现场会、招商工作审计情况反馈会。

8日

△ 市长张耕检查城市防台防汛工作。

△ 常委任玉明检查防御2016年1号台风有关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两岸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上海）推介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滩涂垦造耕地

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市水上运动中心建设工作,参加温州肯恩大学建设发展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1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伏季休渔保卫战”和“幼鱼保护攻坚战”工作推进会、防汛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人大代表、提案委员面商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杭州G20峰会宣传工作动员电视电话会议。

12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研究重大投资项目推进工作。

△ 常委任玉明参加农业科技工作者座谈会、环保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苗伟伦调研电商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巩固国卫迎接省级评估工作部署会、全省教育重点县座谈会。

13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陈建明参加“比亮点学先进树标杆”现场观摩活动。

△ 常委任玉明参加全省G20峰会环境保护质量工作动员部署会。

△ 副市长郑朝阳陪同省领导调研。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招商工作半年度督查会。

14日

△ 市长张耕赴杭州参加科技部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王祖焕、陈建明参加“比亮点学先进树标杆”现场观摩活动。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开发区工作会议和上半年外经贸形势分析会。

15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建设“法治浙江”工作视频会议。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委城市工作会议。

△ 常委任玉明参加G20峰会环境保障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6中美旅游作家协会温州年会部署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督评汇报会。

18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全省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调研传统特色产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政协第十届温州市

委会第六十一次主席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第三季度市区经营性土地出让联席会议。

19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王祖焕、陈建明陪同省领导调研。

△ 常委任玉明参加省“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督查反馈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省旅游局旅游市场明查暗访反馈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女声合唱团表彰会议。

20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陪同省领导调研。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21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防洪抗汛和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张耕参加全市滩涂垦造耕地工作推进会、全省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港口整合工作座谈会、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常委任玉明赴乐清市督查“五水共治”、基层防汛体系及夏粮收购入库等工作，赴平阳督查环保百日攻坚等有关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调研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滩涂垦造耕地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调研鹿城区分级诊疗和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半年度工业经济工作例会。

22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第二批集中开工仪式。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陈建明参加全市宗教工作会议。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危化品、涉尘防爆安全综合整治推进会。

25日

△ 市长张耕赴省军区、武警总队慰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任玉明参加全省“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对台对口交流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市区道路综合整治工作。

26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半年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常务副县长（市、区）长座谈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全省“三位一体”农



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三垟湿地公园建设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G20峰会宣传工作部署会。

27日

△ 市长张耕参加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汇报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河长制”工作。

△ 常委任玉明参加全市美丽乡村暨农村土地确权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苗伟伦会见韩国放送通信委员会代表团一行。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大小门岛渣土终端消纳场有关问题协调会，督查龙湾区城建重点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八一”建军节双拥慰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域铁路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

28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政保合作

推进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市治水办主任工作例会、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城镇危旧房治理工作，参加西向生态填埋场运营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木鱼书院揭牌仪式、“八一”建军节双拥慰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慈善总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

29日

△ 市长张耕、常委任玉明、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八一”拥军慰问活动。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分管金融工作副市长座谈会、全市夏季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任玉明参加全市农村基层党建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王祖焕会见杭萧钢构集团董事长一行，参加鹿城区地下停车场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迎检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双拥表彰大会、省港口整合工作座谈会。

## 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通告〔2016〕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天然气转换的通告
- 通告〔2016〕3号      关于禁航禁渔的通告
- 通告〔2016〕4号      关于调整禁航禁渔期限的通告
- 
- 温政发〔2016〕3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军分区关于表彰2015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6〕3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发〔2016〕3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6〕3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发〔2016〕3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温州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发展扶持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6〕3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百佳诚信企业”名单的通知
- 
- 温政办〔2016〕6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温政办〔2016〕6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6〕6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5年度温州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6〕6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5年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面积及范围的通知

- 温政办〔2016〕6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温州市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6〕6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6〕6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6〕6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监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温政办〔2016〕6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通知
- 温政办〔2016〕6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6〕7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六批市级全程代办项目及代办责任分工的通知
- 温政办〔2016〕7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6年度第二批市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单位(场所)的通知

## 温州市2016年7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95.85	8.3	596.47	7.6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1961.96	15.0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3.21	14.9	583.82	15.6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58.24	-0.1	456.85	6.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3.53	-1.3	273.60	7.1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9829.25	12.1
#住户存款	亿元	——	——	4858.47	12.5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746.58	3.8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0	——	101.4	——
#食品烟酒类	%	102.3	——	104.3	——

温州市统计局制

# 洞头区：紧抓撤县设区大机遇 全力打造宜居宜游宜商宜创业的“海上花园”



洞头蓝色港湾-东沙湾



望海楼



东海第一临海悬崖栈道



2016年7月7日，袁家军常务副省长视察洞头城市规划建设情况



2016年4月15日，洞头区被评为2015年“基本无违建县（市、区）”

2015年7月23日，洞头撤县设区获国务院批复，成为温州新的市辖区。站在历史的新起点，洞头立足海洋、生态资源优势，围绕“加快同城发展，建设海上花园”发展战略，加快推动产业形态向海洋经济转型，城市建设向同城发展迈进，社会发展向同城同享转变，努力打造温州城市东拓主平台、海洋产业集聚区、海岛旅游度假区、生态文明示范区。

当前，洞头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已进入快车道。2016年，洞头区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116项，总投资261.4亿元，今年计划完成36.2亿元，投资力度远超历年。随着77省道延伸线、北口大桥、218省道延伸线、市域铁路S1线等一批控制性工程的规划建设，温州中心城区至洞头将形成半小时交通圈，洞头的区位优势将更加凸显。同时，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水平得以不断提升，城乡医保、低保等17项民生服务标准实现同城待遇。

洞头是全国14个海岛县（区）之一，美丽的海洋蕴育出洞头秀美的百岛风光、闻名全国的海霞精神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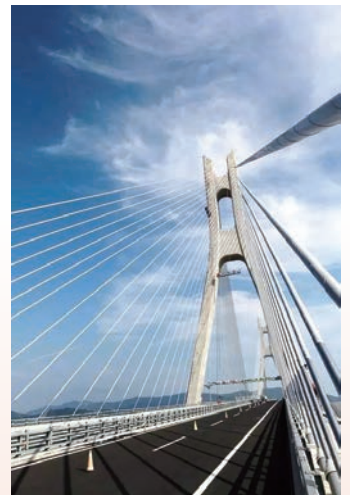
“十三五”期间，洞头将致力“产城融合”发展，全面推进全域景区化建设，将整个洞头区域作为一个大景区来打造，拉框架、引项目、兴产业、优环境、塑形象，全力打造一个宜居、宜游、宜商、宜创业的“海上花园”。



新城开发



海霞文化公园



大门大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